

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函

地址：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何慧玲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34

傳真：(02)29691661

電子信箱：aa7884@ms.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縣樹林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採一字第09500059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廠商投標時出具之「投標廠商聲明書」聲明事項與事實不符，機關是否得不發還押標金執行疑義，報請釋示，請 鑑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法第31條第2項：「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押標金，不予發還，其已發還者，並予追繳」又同條項第1款「以偽造、變造之文件投標。」係就押標金不予發還之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依大會94年1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400024600號函說明二略以：「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有關『偽造、變造』之定義，應依本法之立法意旨認定，例如，以廠商自己名義所製作之文書，然與真實不符者，雖為有權限之人所製作，非刑法上之偽造、變造，仍違反本法；又如，廠商所檢送或出具之文書，雖非以其自己名義所製作，然係其為不實之陳述或提供不實之資料，致使公務員或從事業務之人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或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者，亦違反本法。」係就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偽造、變造之定義，併予敘明。



四、機關辦理採購於決標後查驗得標廠商相關物件事宜時，該廠商表示最近一年內有被退票紀錄，故無法提出應檢附之『招標公告後向票據交換機構，或金融機構向票據交換機構查詢之非拒絕往來戶無退票紀錄證明』，惟與該廠商於投標時所檢附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第10項「（本廠商是否屬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有退票紀錄且未依採購法37條第2項辦理） 勾否 」聲明有違，又招標文件已載明「廠商切結、聲明事項經查與事實不符得撤銷本決標」及本法第31條第2項之規定，是以，倘機關據此撤銷決標，機關是否得引用上揭「偽造或變造之定義」函釋，認定廠商有偽造、變造文件之情形，後依本法第31條第2項第1款而不予發還該廠商押標金？請惠予釋示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臺北縣樹林市公所、本府採購中心

